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4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九龍總商會 合辦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協辦

全港青年醒獅比賽 (2018-19年度)

編號：

報名表

(由大會填寫)

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電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領隊教師姓名：(中文)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領隊教師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手提) _____

教練資料：*☐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教練 ☐其他(請列明)：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派別：_____ 師承：_____

身份證號碼：(☐ ☐) ☐ ☐ ☐ XXX (X)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手提)：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獅隊資料： _____ 參加組別：*☐小學自選陣式組(上午)
☐小學地青規定組(上午)
☐中學自選陣式組(下午)

採青名稱：_____ 學習時間：_____

學校自備道具：_____

申請向大會借用道具：_____

參賽學生姓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後備運動員) _____ (10) (後備運動員) _____

參賽獅隊同意書

本人/校證明上述賽員均屬本校就讀學生，而本校參加是次獅藝比賽，絕對服從賽會規則及裁判的決定或裁決，如有違反規則及不守紀律；有關學生、老師及教練須負責任。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校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請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醒獅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全港青年醒獅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賽隊伍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致電2835 2190 或電郵至 enquiry@hkycac.org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每一組別每校限派一隊參賽。

4. 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賽確認信」寄回參加隊伍之學校領隊教師。如於賽前一星期(即2019年5月10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參賽確認信」，請致電2835 2190 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6.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或手機應用程式(HKYCAC)之公布。

7. 所有小學參賽隊伍必須出席開賽典禮，於上午9時15分到達場地報到並列隊集合。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4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九龍總商會 合辦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協辦

全港青年醒獅比賽 (2018-19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提高青少年對醒獅的興趣，藉以鍛鍊體格，並弘揚中國傳統國粹。
- (二) 組別：小學自選陣式組 — 小一至小六學生
小學地青規定組 — 小一至小六學生
中學自選陣式組 — 中一至中六學生
*** 報名表須附上所有參賽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近照、學生證及加蓋學校印鑑**
- (三) 名額：每組別各18隊
(1) 參賽小學可同時參加自選陣式組及地青規定組，但每組別只可派一隊獅隊參加比賽，每隊出場人數不少於6人，不超過8人；每位學生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報名參加。
(2) 每隊可增設2名後備運動員，該2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該隊作賽。
(3) 如出現超額報名情況，大會將會考慮決定接納與否，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四) 比賽日期：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45分 — 小學自選陣式組及小學地青規定組(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30分鐘，即上午9時15分到達會場報到)
下午2時正 — 中學自選陣式組(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即下午1時45分到達會場報到)
地點：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禮堂(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6號A)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準)
報名辦法：填妥之報名表請交回或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醒獅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賽確認信」寄回參加隊伍之學校領隊教師。**如於賽前一星期(即2019年5月10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參賽確認信」，請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六)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七) 形式：(1) 以南獅作賽。中學參賽隊伍須自備南獅。
(2) 由大會即場抽籤以決定出賽先後次序，以示公允。
(3) 一輪比賽定出冠、亞、季、殿軍等獎項。
(4) 大會備有醒獅裝備(道具及樂器)供參賽隊伍(小學及中學)借用。若有需要借用，參賽隊伍需填寫報名表格上獅隊資料之借用道具一項。
*** 所有小學參賽隊伍必須出席開賽典禮，於上午9時30分到達場地報到並列隊集合。**
- (八) 賽例：(1) 根據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全港公開學界龍獅錦標賽』獅藝比賽評分標準作出評分。
(2) 比賽內容，可自由發揮及設計，有採青形式；以表現醒獅之喜、怒、哀、樂、動、靜、驚、疑為主。
- (九) 比賽時限：小學參賽隊伍之比賽時間為4-6分鐘(準備、演繹及退場總時間不可超出6分鐘)。
中學參賽隊伍之比賽時間為6-8分鐘(準備、演繹及退場總時間不可超出8分鐘)。
- (十) 評判：由協辦機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之合格裁判擔任。
- (十一) 評分標準：(1) 最高及最低分數為無效分，以有效的平均分為總得分；
(2) 總得分減總時間扣分為實得分數，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
(3)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計算；
(4) 以大會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5) 比賽場內設有2名檢察員，以示公正。任何一位檢察員將紅綠兩旗齊舉起，表示大跌；如紅旗舉起，表示中跌；綠旗舉起，則表示小跌。
(評分標準細則可於大會網頁下載。)
- (十二) 獎項：冠軍隊伍 —— 書券\$4,000及獎盃一座，並將獲邀請出席九龍總商會的活動作表演嘉賓
(各組相同) 亞軍隊伍 —— 書券\$3,000及獎盃一座，並將獲邀請出席九龍總商會的活動作表演嘉賓
季軍隊伍 —— 書券\$2,000及獎盃一座，並將獲邀請出席九龍總商會的活動作表演嘉賓
殿軍隊伍 —— 書券\$1,000及獎盃一座
每名得獎隊員均獲頒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張
(比賽當日，每名參賽隊員均可獲頒「參與獎狀」一張，每張獎狀均印上參加者姓名，並於比賽當日頒發，大會不會安排補發。)
- (十三) 結果公布及領獎辦法：比賽當日將即場宣布比賽結果，並將於大會網頁公布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隊伍之學校領隊老師。得獎隊伍的隊員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四)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接受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 或手機應用程式(HKYCAC)。